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交叉学科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交叉学科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9月1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2年12月8日

北京化工大学交叉学科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试 行)

(2022年9月1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研〔2022〕1号)精神,推动《北京化工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北京化工大学“双一流”建设整体建设方案》落地落实,促进不同学科进行交叉融合研究,产生重大成果,培养和造就跨学科、高层次科学研究领军人才,产生新的学科增长点,规范北京化工大学交叉学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建设要围绕“四个面向”,紧扣学校发展规划及“双一流”建设方案,遵循学科发展内在规律,以优势特色学科为主体,以相关学科为支撑,打破传统学科之间的壁垒,整合学科资源,促进工、理、文、管、医等学科间的交叉融合。

第三条 中心下设分交叉学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学校优先支持团队与建设基础良好、发展潜力大,有望解决国家“卡脖子”问题或国家重大需求并能产生重大成果,与国家级科研基地、大科学装置等重大科研中心建设能够良好衔接,有望成为新的学科增长点的分中心建设。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负责制。由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对中心日常事务及下设所有分中心进行管理。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负责学校规划与学科建设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与学科办”）、人事处、人才引进办公室、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管理委员会下设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管委办”），挂靠在规划与学科办。

第五条 分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首席科学家负责分中心建设运行发展的全面工作，包括团队建设、经费使用、绩效考核等各类事项。首席科学家负责提出分中心建设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报管理委员会审核，最终经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六条 管理委员会须结合科技发展趋势，动态优化交叉学科中心建设方向，确保其建设的前沿性和领先性。由管委办定期公开征集交叉学科平台申报指南建议书，汇总形成《北京化工大学交叉学科研究中心申报指南》，该指南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最后由管理委员会面向全校范围公开发布。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分中心成立须具备的条件：

（一）研究方向。围绕学校学科建设整体布局 and 方向，促进

理工融合、文理贯通、医工结合，力争实现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并成为相关领域的科学智库；

（二）研究目标。依托中心建设，研究团队能够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变革性技术等，实现科技成果高质量转移转化。研究水平能够达到国内一流、居于国际第一方阵或有望进入世界领先行列，且研究成果有望支撑构建新的学科方向或学科增长点；

（三）研究基础。申报团队成员研究背景须符合多学科交叉要求；在相关领域具备良好的研究基础，有望实现重大突破和原创性成果；

（四）分中心首席科学家需具备以下条件：（1）取得过国内外同行认可的重大科研成果，具备较高的学术影响力；（2）能够正确把握学科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具备提出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科学问题和研究布局的能力，及在相关领域培育新兴交叉学科的能力；（3）在学科建设中发挥组织者和带头人的作用，能够带领团队在相关学科领域开展具有开创性科研工作的能力；（4）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有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能力。

第八条 分中心的设立程序：

（一）申报：具备第七条所列条件的人员可结合已有研究基础和发展需求，选择前沿方向，组建研究团队，创新体制机制，明确条件保障需求，由首席科学家牵头组织，形成建设方案，并向学校提出建设申请；

(二) 初审：管委办负责初审申请材料。初审要点包括：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申报内容的真实性等；

(三) 专家论证：管委办组织相关专家对分中心进行论证，包括审阅资料、听取汇报、专家质询和评议等环节。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位国内外知名专家组成，论证结果作为立项的重要依据。论证重点包括：建设方向的重要性、与现有学科的相互支撑关系、建设目标的合理性、团队基础实力、团队负责人是否满足首席科学家的必要条件、建设方案的可行性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等；

(四) 批准立项：通过专家评审后，分中心申报人根据评审意见和确定的建设资助额度修改分中心申报书，经管委办报负责学校规划与学科建设工作的校领导审阅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分中心建设运行分为两个阶段：试运行阶段和实体运行阶段。

第十条 分中心在试运行阶段，若产出有重要影响力的原创成果，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做出突出贡献，依托中心获批国家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科技奖励等，可向管委办申请转入实体运行。由管委办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一条 分中心试运行阶段，学校为其提供以下建设保障条件：

(一) 财务处自学校“双一流”建设经费中划拨 20 万元/年作为分中心运行管理经费；

(二)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为分中心配置 50 平方米

的办公场所；

（三）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心研究需要，统一向研究生院申请额外增加一定数量的研究生招生名额并分配给各分中心。该类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和分中心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籍、日常管理、培养等事务由所在学院负责。

第十二条 具备第十条所列条件的分中心可申请进入实体运行，实体运行阶段学校为其提供以下建设保障条件：

（一）分中心可向管理委员会申请 500-1000 万元的“新兴交叉创新中心”学科建设资金支持；

（二）分中心可向人事处申请增加一名专职管理人员；

（三）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心研究需要，统一向研究生院申请额外增加一定数量的研究生招生名额并分配给各分中心。该类研究生由分中心独立培养，研究生的学籍、日常管理、培养等事务由分中心负责，其学位授予纳入学校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学位委员会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分中心采取双聘、专职聘用和短期聘用三种方式相结合的人员聘用模式，人员能进能出，实行动态管理。人员调整须经团队负责人审批后报管委办审批备案：

（一）分中心人员以双聘模式为主，科研人员采用所在学院和分中心双聘制，其人事关系、党的关系、人员工资、职称评审、绩效考核、教学工作等事务由所在学院负责。采用双聘双认的科研成果考核机制，双聘科研人员工作期间的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等），其署名单位标注包含了分中心的，由相关学院和分中心

共同享有、共同承认；

(二) 分中心可设置专职科研岗位，校内人员可参与分中心聘岗成为专职人员，其人事关系、党的关系、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事务由中心负责。专职科研人员的聘用、薪酬等按学校规定执行；

(三) 分中心可短期聘用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到中心工作；分中心进入实体运行阶段后，可从国内外招聘高水平 PI，属中心全职工作人员。其聘用、薪酬等参照学校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四条 分中心首个建设周期一般为 5 年，其中试运行期不超过 3 年。若分中心试运行满 3 年仍无法满足实体运行申报条件，学校将视情况对分中心采取约谈、警告、调整支持力度或不再支持。

第十五条 分中心自立项起，由管委办开展年度建设绩效考核，分中心须按时提交建设进展报告。

第十六条 首个建设期满后，分中心应编制验收总结报告，并向学校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七条 学校审计部门根据需要对分中心进行审计，分中心负责人及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审计工作。审计结果将作为分中心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管委办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方式包括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现场考察、提出质询、综合评议等，形成书面验

收意见。

第十九条 审计及验收结果将作为下一阶段是否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通过验收的分中心，学校予以滚动支持，持续开放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分中心须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整改后须再次申请验收，仍不能通过的学校将不再支持。

第二十一条 退出机制：分中心因特殊原因无法持续建设，可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退出，由管理委员会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分中心在试运行阶段申请退出获批的，其原有教师和学生由所在学院负责接收管理；分中心在实体运行阶段申请退出获批的，其相关人员依照中心退出实施细则执行（该细则由管委办根据中心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中心下设分中心统一命名为：“XXX 交叉学科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Center for XXX”。

本办法由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